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颍上县农业农村局（颍上县乡村振兴局） 的 颍上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药剂及叶面肥采购项目二包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肟菌·戊唑醇，属于 工业； 制造商为 江苏康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9 日

